

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，旨在獎助本系研究生協助系上教師及系辦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，以提高本系學術水準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分配辦法：

一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學期初依下列準則計算總基數，並依學校分配經費計算每一基數之金額。

(一) 系辦助理 4 位，每位 1 個基數。

(二) 本系教師開設之必修實驗課程，每門課配置 3 個基數。

(三) 本系教師開設之必選實驗課程，每門課配置 1.5 個基數。

(四) 本系教師開設之資訊教育（程式設計）及程式語言，每門課配置 1.5 個基數。

(五) 本系教師開設之其他必修課程，每門課配置 1 個基數。

(六) 本系教師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修課人數達 25 人(含)以上者，得提出課程助教申請，每門課助教最多配置 1 個基數，由系務會議核訂之。

(七) 本系教師開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修課人數超過(含)70 人次，可多配置 1 個基數。

二、依前項準則分配後，每位授課教師可在其總分配額度內，全權指定其每門授課助教人數、人選及每位助教之金額。(註：該項分配額度僅能用於研究生之助教費，不得移至他用)

三、系辦助理人選開放給研究生自由報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過 4 位，則依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擇優錄取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若報名人數不足 4 位，缺額由系主任協調研究生補齊。

四、該學期擔任系辦助理、課程助教，因表現不佳經系上教師或授課教師提報系務會議確認者，於次學期不得再擔任系辦助理或課程助教。

第三條 本審查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暨施行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